

等 別：三等稅務人員考試

類(科)別：財稅行政

科 目：租稅各論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租稅行政救濟為納稅義務人對於稽徵機關核定之稅額、罰鍰或其他行政處分之內容，認為其與事實不符或違背法規命令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，得提起救濟，請求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維護其權利。其內容主要包含三個階段：復查、訴願及行政訴訟。若以國稅為例，試問：
(一)行政救濟各階段之管轄機關為何？（15 分）
(二)行政救濟各階段之提起期限為何？（10 分）
- 二、立法院已三讀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9 條條文，將贈與稅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，減去扣除額及免稅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，課徵百分之十。試問何人應辦理贈與稅申報？（25 分）
- 三、我國最低稅負制的實施對象包括營利事業及個人，期望分別能達到個人所得重分配效果及在兼顧產業發展情況下，適度達到租稅公平，並符合社會各界期待。請問為何仍須訂定最低稅負制之適用門檻，其理由為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網路交易係屬實體通路以外新增之銷售通路，為一種新興之銷售型態，歐美大多數國家皆對之採行與實體通路相同之課稅規定，故我國亦訂有「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」，期望藉以維護租稅公平原則。請問國稅局對於從事網路拍賣之營業人，如何核定其銷售額及稅額？（25 分）